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徐士敏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1份，已公布於本署  
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使用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經參考國際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意見後，完成旨揭指引，供醫院門診、診所、衛生所、醫事檢驗所、心理諮商診所、物理治療和復健中心等不提供病人住院過夜治療的醫療機構，依其機構現況及臨床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）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17-11-07  
13:56:45 文  
章



\*1060500599\*